Market Update｜離岸信託新規全面解讀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1號｜2026年7月24日

安臻家族辦公室



今日內容

01

政策背景

為什麼國家要出手？

02

新規核心

三個環節全鏈條徵稅

03

過渡期安排

3個月寬限期詳解

04

三大財富工具對比

離岸信託 vs 內地信託 vs 香港保險

05

客戶問答與溝通策略

常見疑問解答與切入策略

政策背景——為什麼國家要出手？

問題根源

近年來，部分個人借助設立離岸信託進行財富代際傳承、跨境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由於離岸信託往往設立於信息透明度低、稅負較低的地區，部分人利用其轉移資產、隱匿財富，甚至逃避稅務義務。

政策依據

依據《個人所得稅法》對居民全球所得徵稅的基本原則，國家正式明確離岸信託設立、存續及終止清算三個環節的徵稅規定，填補制度空白。

離岸信託的「稅務避風港」時代，正式結束。



新規核心——三個環節全鏈條徵稅

統一稅率：20%

環節	徵稅規則	稅率
設立環節	財產裝入信託時，以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及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稅所得，按「財產轉讓所得」徵稅	**20%**
存續環節	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均需按年申報繳稅	**20%**
終止環節	信託終止時，以全部清算收益為應稅所得，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徵稅	**20%**

三個環節環環相扣，形成完整的稅務覆蓋鏈條，無一豁免。

設立環節——裝入即稅

應稅所得計算

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時，以裝入時市場價值扣除財產原值及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財產轉讓所得」徵收20%個人所得稅。

財產範圍

- 股權、股票、房產、現金等各類資產
- 通過他人轉移但實際由本人出資、控制的，視同本人裝入
- 受金融監管機構監管之金融產品（如香港保單）**不受影響**

申報時間

居民個人

裝入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報

非居民個人

裝入次月15日內申報

普通投保的香港保單明確不受新規影響。

存續環節——未分配也要稅

核心概念：視同分配原則

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任何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給個人**，均需按年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信託「賺而不分」不再是合法遞延稅務的手段。

分類申報

按收益性質分別適用「財產轉讓所得」或「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稅目

避免重複徵稅

已完稅的信託收益，在實際分配時不再重複徵稅

費用不得抵扣

信託管理費、法律服務費、投資顧問費等均**不得**抵減應納稅所得額



終止環節——清算即稅

徵稅規則

居民個人離岸信託終止時，以**全部離岸信託財產的清算收益**為應納稅所得額，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徵收20%個人所得稅。

無論信託財產規模大小、受益人人數多寡，清算所得均需全額申報。

⚠️ 申報時間

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內**完成申報，逾期將面臨滯納金及罰款風險。

三個環節徵稅完整閉環——設立時繳、持有中繳、終止時亦繳。

過渡期安排——3個月寬限期

針對公告發布前已設立的離岸信託，稅務總局給予以下差異化安排：

情況	處理方式
設立**超過3年**	不再追徵設立環節稅款
存續環節收益（不論設立時間）	需按規定申報；自2026年7月24日起**90天內**申報，免於加收滯納金
設立**未滿3年**	設立環節稅款原則上仍需追徵；金額較大者可延長追繳年限

⚠ 逾期未申報，將面臨滯納金、罰款，甚至CRS信息交叉比對的連鎖風險。請務必在寬限期內完成申報。

三大財富工具對比

比較維度	香港保險	離岸信託（新規後）	內地信託
設立/購買環節	✅ 無稅務事件	❌ 裝入即徵20%財產轉讓所得稅	裝入現金無稅負；裝入股權房產有前置稅費
存續/增值環節	✅ 增值在提取前不徵稅	❌ 未分配也按年徵20%	分配給受益人時通常繳20%
傳承/賠付環節	✅ 身故賠償金免稅	❌ 清算收益徵20%	身故理賠通常免稅
管理費用抵扣	–	❌ 管理費等不得抵減應納稅所得額	–

香港保險的四大核心優勢

稅務確定性

保險賠款依法免納個人所得稅；保單分紅與現金價值增值，在提取前均不觸發徵稅事件。

合規合法性

內地居民親赴香港簽訂投保合同受香港法律明確保護，操作路徑清晰，無法律障礙。

資產隔離與私密性

相較新規下需「穿透」披露的離岸信託，香港保單提供相對獨立的資產池，保護財富隱私。

戰略定位優勢

離岸信託稅務紅利結束後，香港保險在財富傳承架構中的稅務比較優勢更加凸顯，定位愈發重要。



客戶常見疑問解答（一）

> Q1：放棄內地稅務居民身份，能避開新規嗎？

答：不一定，風險依然存在

裝入資產時若為內地稅務居民，**已產生的納稅義務不會因後來放棄身份而消失**。稅務義務的認定以裝入時點為準，事後變更稅務居民身份無法溯及既往地消除已有的申報義務。

⚠️ 特別提示

即使成功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若**主要經濟利益仍在內地**——如主要收入來源、慣常居所、家庭關係等——仍可能被判定為內地稅務居民，新規仍然適用。

客戶常見疑問解答（二）

Q2：將保單裝入離岸信託，能避稅嗎？

不能，反而更糟。將保單裝入離岸信託，設立時需繳20%稅，存續期間每年還需就保單增值部分繳20%稅。保留保單獨立持有，是遠比裝入信託更明智的選擇。

Q3：香港保單的CRS申報是什麼？

香港保單已納入CRS信息交換框架，交換的是**金融賬戶信息**，而非離岸信託所要求的穿透式底層資產申報。兩者性質不同，合規負擔顯著較輕。

給客戶的溝通策略

核心定位

從「產品推銷員」升級為「財富規劃顧問」

> 「X總，最近離岸信託的新規您應該也聽說了。這是監管引導財富規劃走向『合規透明』的信號。以前很多人用離岸信託，主要看重其『隱蔽性』，但新規之後這個優勢基本沒有了，反而是稅務成本大幅上升——設立、存續、終止三個環節都要繳20%的稅。我們現在可以考慮一個更合規、更穩妥的思路：利用香港保險做補充或替代方案。港險最大的好處是稅務確定性，在現行法律下有明確的免稅優勢，架構更清晰，也能保護隱私。」

→ 尋求替代方案

離岸信託稅務優勢歸零 → 香港保險是更具稅務確定性的核心選擇

→ 重構現有架構

已設信託的客戶 → 考慮「香港保險 + 離岸架構」新組合，降低整體稅務敞口

→ 配置「免稅」資產

在CRS透明化監管下，增加免稅金融資產比例，提升財富傳承效率

今日重點回顧

- [ ] 新規出台

  2026年7月24日起，離岸信託設立、存續、終止三個環節全鏈條徵收20%個人所得稅

- [ ] 視同分配原則

  信託賺了錢，無論是否實際分配給受益人，均需按年申報繳稅

- [ ] 3個月寬限期

  存量信託存續收益需在90天內完成申報，寬限期內申報可免滯納金

- [ ] 香港保險四大優勢

  稅務確定性、合規性、私密性、戰略定位——在新監管環境下優勢更加凸顯

- [ ] 溝通策略升級

  從「賣產品」升級為「財富規劃顧問」，以新規為切入點重新定位客戶服務價值



離岸信託的稅務紅利已經結束，香港保險的免稅優勢反而更加凸顯。

客戶需要的不是「隱蔽」，而是「確定」。
我們提供的，正是這份確定性。

安臻家族辦公室｜財富規劃顧問團隊